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H&S17071126007 号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水质净化站

委托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人民政府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写单位负责人：廖英

项 目 负 责 人：彭小凤

编　制：

审　　核：

审　　定：

参加人员：余燕君、钟春瑶、王一帆、欧阳群勇、黄嘉玲、周梦浔、王小雨、邓先悟、项灵飞、刘金超、李明等

报告编制说明：

本项目验收监测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一个前置环节，其监测报告仅供建设单位参考；该项目是否通过验收，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验收组审核其申请材料并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后决定。

编写单位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6 栋 A 单元 3 楼

邮政编码：　518107

联系电话：　0755-23198900

传真：　0755-23198900

网址：www.hsve.com.cn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水质净化站</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人民政府</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5">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圩镇石壁下隆文河与木寨支流交会处的河滩</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改扩建（）旧改（）迁建（）</td></tr>
<tr><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5">N802 环境治理</td></tr>
<tr><td>环评时间</td><td colspan="2">2017 年 01 月</td><td>开工时间</td><td colspan="2">2017 年 01 月</td></tr>
<tr><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2">2017 年 11 月</td><td>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2">2017 年 12 月 8~9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佛山市新泰隆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548</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548</td><td>比例</td><td>100%</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506</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506</td><td>比例</td><td>100%</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2、《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水质净化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5、《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水质净化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6】149号）。</td></tr>
<tr><td>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级别</td><td colspan="5">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r>
</table>

表二、项目工程建设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一、项目工程建设概况

1、项目由来

隆文镇城镇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为了彻底解决居民生活污水直排造成的环境污染，改善安置区卫生环境，为居民提供人居和谐的居住营商环境。当地政府和居民都非常重视环保，要求把污水收集起来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造为实现隆文镇城镇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城镇的污水处理问题已成为隆文镇建设的当务之急。根据《加快推进粤东西北地区新一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要求，隆文镇需在 2017 完成处理规模为 1000 吨/日的镇区污水处理设施。

因此，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人民政府拟投资 548 万元建设“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水质净化站”，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圩镇石壁下隆文河与木寨支流交会处的河滩，地理坐标：北纬 24°35'23.0"，东经 116°21'08.2"，建成后占地面积约 600m^2，建筑面积约 427m^2，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m^3/d，劳动定员 2 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受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人民政府处委托，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水质净化站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目前，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底投入试生产，现申请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3 号令）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有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受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人民政府处委托，我司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水质净化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只针对现建成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2、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概算为 548 万元，占地 600m^2，污水站设计规模为 1000m^3/d，24 小时运行，则每小时处理量为 41.66m^3/h。处理范围包括隆文圩镇产生的生活污水，服务人口近 6000 人，根据建设提供的设计资料可知，隆文镇圩镇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720m^3/d。

续表二、项目工程建设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3、工艺选用

由于本项目位于乡镇地区，污水的主要特点是：污水浓度较低，水量变化较大；污水的性质相差不大，水中基本不含有重金属和有毒有害物质，含一定量的氮、磷，可生化性强。因此，针对本项目的排水系统现状以及污水进水浓度和处理规模等情况，在降低工程投资和运行成本的同时，达到减少项目建设面积，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尤其是对污水中氮、磷的去除，选择具有“厌氧+缺氧+好氧氧化”三种环境、同时脱氮除磷效果出众的 UCT 村镇污水一体化处理工艺作为本项目的工艺方案。

4、主要构（建）筑物及设备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所用主要污水处理构（建）筑物及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处理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	结构	数量	单位
1	格栅池	1.0m×0.8m×2.0m	砖混/地下池	1	座
2	调节池	72m^2×4.0m	钢 /地下池	1	座
3	厌氧池	6m^2×4.0m	钢结构一体化/地下	4	座
4	缺氧池	6m^2×4.0m	钢结构一体化/地下	4	座
5	接触氧化池	18m^2×4.0m	钢结构一体化/地下	4	座
6	MBR 池	13.5m^2×4.0m	钢结构一体化/地下	4	座
7	缓冲池	12m^2×4.0m	钢结构一体化/地下	4	座
8	消毒渠	3.0m×0.6m×1.0m	砖混/地下池	1	座
9	标准排放口	3.0m×0.6m×1.0m	砖混/地下池	1	座
10	污泥池	42m^2×4.0m	钢砼/地下池	1	座
11	设备间	40m^2×3.0m	砖混/地上	1	座

5、水质净化厂污水控制目标

（1）进出水水质

①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的确定

根据项目可研，隆文镇水质净化站一期工程进水水质见表 2-2。

表 2-2　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水质净化站设计进水水质一览表单位：mg/L

污染因子项目	BOD_5	COD_{cr}	SS	TP	NH_3-N
设计进水水质	≤100	≤250	≤150	≤3	≤40

②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的确定

本水质净化站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排放指标见表 2-3。

表 2-3　隆文镇水质净化站设计出水水质一览表单位：mg/L

污染因子项目	BOD_5	COD_{cr}	SS	TP	NH_3-N
设计出水	≤20	≤40	≤20	≤0.5	≤8

6、工程实施后污染物削减量核算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隆文镇水质净化站（处理量 1000m³/d）工程实施后，隆文镇污水中污染物的削减量核算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工程处理后污染物削减量

项目	表 2 污水排放量（m³/a）	BOD_5		CODcr		SS		TP		NH_3-N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工程实施前	36.5 万	100	36.5	250	91.25	150	54.75	3	1.10	40	14.6
工程实施后	36.5 万	20	7.3	40	14.6	20	7.3	0.5	0.18	8	2.92
削减量	/	/	29.2	/	76.65	/	47.45	/	0.92	/	11.68
削减率%	/	/	80	/	84	/	87	/	84	/	80
处理效率%	/	80	/	84	/	87	/	83	/	80	/

由表 2-4 可知，隆文镇水质净化站（处理量 1000m³/d）工程实施后，污水中 BOD_5、CODcr、SS、TP 和 NH_3-N 的削减量分别为 29.2t、76.65t、47.45t、0.92t 和 11.68t，削减率分别为 80%、84%、87%、84%和 80%。污水中 BOD_5、CODcr、SS、TP 和 NH_3-N 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0%、84%、87%、83%、80%。从这些数据可以得知，污水通过隆文镇水质净化站处理后，可以使小溪、隆文河水质有较大的改善。

7、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1）工作制度

续表二、项目工程建设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全年工作 365 天，一天二班，每班工作 12 小时。

（2）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 人，不在站内食宿。

8、公用工程

（1）给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提供，污水处理站的出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附近小溪，最终排入隆文河。

（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应。

（3）其他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备用发电机。

二、生产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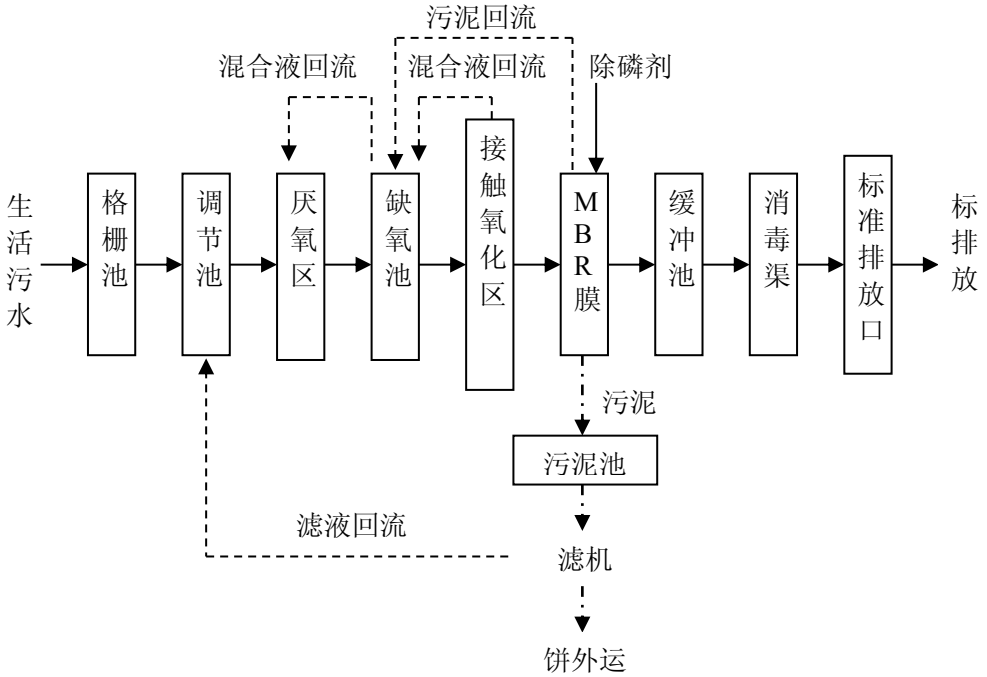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

续表二、项目工程建设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2、工艺说明：

生活污水先经过格栅去除污水中大的杂质及漂浮物后进入调节池，其水质水量得到均质，再由泵提升至厌氧池，在兼性厌氧发酵菌的作用下部分易生物降解大分子有机物被转化为小分子的挥发性脂肪酸，聚磷菌吸收这些小分子有机物合成聚-β-羟基丁酸（PHB）并储存在细胞内，同时将细胞内的聚磷水解成正磷酸盐，释放到水中，释放的能量可供专性好氧的聚磷菌在厌氧的压抑环境下维持生存；随后污水进入缺氧池，反硝化菌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物和回流混合液中的硝酸盐进行反硝化，可同时去碳脱氮；当污水进入接触氧化池时，有机物浓度已很低，聚磷菌主要是靠分解体内储存的 PHB 来获得能量供自身生长繁殖，同时超量吸收水中的溶解性磷以聚磷酸盐的形式储存在体内，经过沉淀，将含磷高的污泥从水中分离出来，达到除磷的效果。由于在接触氧化池中有机物浓度很低，十分有利于自养型硝化细菌的生长繁殖。接触氧化池混合液在 MBR 膜处理中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排入消毒渠，经紫外线消毒后通过排放口达标排放。

MBR 污泥一部分回流至缺氧池，一部分作为剩余污泥进入污泥池，经压滤机压滤后泥饼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滤液回流至调节池。。

三、营运期的主要污染源工序分析

1、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主要是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恶臭物质包括硫化氢、氨等，臭气值较大的地方主要是污泥池。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其臭气的产生量较小，预留排气孔，污泥池臭气量按 6 次/小时的换气量计算，废气的产生量约 2000m^3/h，类比同类项目 NH_3 的产生浓度约 0.8mg/m^3，H_2S 的产生浓度约 0.3mg/m^3，则 NH_3、H_2S 排放速率为 0.0016kg/h，0.0006 kg/h。

2、水污染源

水质净化站在运营期间，其废水主要来源于污泥产生的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污泥浓缩产生的废水返回工艺重新处理。项目拟招职工数量为 2 人，年工作日约有 365 天。职工均不在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试行)》（DB44T1461-2014）的规定，本厂区职工用水按照 40L/d·人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08t/d，按照 90%的排水系数计算，则项目每天产生生活污水 0.072t/d（26.28t/a）。该部分污水纳入服务区的污水处理量范围内（1000t/d）。

水质净化站处理规模为 1000t/d，该水质净化站工作时间按 365 天计，则项目年处

理量为 36.5 万 t。废水经 UCT 村镇污水一体化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附近小溪，最终汇入隆文河，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在正常运行情况下，能够使尾水达到允许排放标准后排入小溪进一步削源。污水厂处理前后表见表 2-5。

表 2-5　新建项目污水处理前后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COD_{Cr}	BOD_5	SS	NH_3-N	TP	水量
进水浓度（mg/L）	250	100	150	40	3	1000t/d（36.5 万 t/a）
产生总量（t/a）	91.25	36.5	54.75	14.6	1.09	
出水浓度（mg/L）	40	20	20	8	0.5	
排放总量（t/a）	14.6	7.3	7.3	2.92	0.18	
消减量（t/a）	76.65	29.2	47.45	11.68	0.915	

3、噪声污染源

污水处理站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鼓风机、提升泵和水泵等。经类比调查，其噪声源的源强为 70-95dB（A），各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2-6。

表 2-6 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	声级/dB（A）
水泵	70-90
提升泵	80-85
污泥泵	85-95
鼓风机	70-95

4、固体废物污染源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管理人员生活垃圾、格栅沉砂渣和剩余污泥等。

（1）生活垃圾

运营期拟招管理人员 2 人，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6t/a。建设单位应设置垃圾箱，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再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格栅渣

粗细格栅的格渣，主要是蔬菜、塑料、木块等飘浮物质，格栅渣量约为 0.03t/d，年产生量约 10.95t/a；格渣和沉砂可视为一般性市政垃圾，可送至指定的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3）剩余污泥

污泥浓缩池处理后污泥含水率下降为 80%，污泥脱水后交由梅州市广环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置方法及去向
管理人员日常活动	生活垃圾	0.36t/a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格栅	格栅渣	10.95t/a	送至指定的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污泥浓缩池	剩余污泥	少量	经压滤机压滤后泥饼交由梅州市广环环保有限公司
日常运营	废包装材料	20kg/a	一般固废

本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按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和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一、项目废气污染源环保设施和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主要是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恶臭物质包括硫化氢、氨等，臭气值较大的地方主要是污泥池。本项目采用地埋式 UCT 村镇污水一体化处理，污泥池位于地下，顶上通过混凝土封闭，并植有草皮，污水管网收集的污水从管道直接流入处理密封的水池，顶上加盖封闭式运行，其臭气产生的量较小，预留排气孔，臭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恶臭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为最大程度地减少臭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来减轻这些气体的不良影响：

① 平面布置上，将散发较大气味的设施集中布置并处于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②加强厂区绿化，在厂区道路两侧的空地、构筑物周围和其它空地上种树植草，同时沿厂区围墙内侧布置吸抗性强的灌木树，形成隔离带。

③污泥及时清运。

二、项目废水污染源环保设施和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污水是指处理后的尾水。工程采用先进的 UCT 村镇污水一体化处理污水，该工艺在设计中采用先进的自动控制，处理城市污水技术成熟，已在国内外广为应用，同时该工艺建设费用低、运行费用省、运行管理简单可靠；经处理后的尾水水质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处理后尾水排入附近小溪，最终排入隆文河，项目建成后排放量为 1000 吨/日。项目建成运转后，将原有 1000 吨/日直排入小溪的污水纳入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水质净化站内统一处理，处理后污染物消减量消减量见表 3-1。

表 3-1 隆文镇水质净化站工程处理后污染物削减量

项目	污水排放量（m^3/a）	BOD_5		CODcr		SS		NH_3-N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工程实施前	36.5 万	100	36.5	250	91.25	150	54.75	40	14.6
工程实施后	36.5 万	20	7.3	40	14.6	20	7.3	8	2.92
削减量			29.2		76.65		47.45		11.68
削减率%			80		84		86.67		80

由表 3-1 可知，隆文镇水质净化站工程实施后，污水中 BOD_5、CODcr、SS 和 NH_3-N

续表三、环境保护设施和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的削减量分别为 29.2t、76.65t、47.45t 和 11.68t，削减率分别为 80%、84%、86.67%和 80%。从这些数据可以得知，污水通过隆文镇水质净化站处理后，可以使地表水小溪、隆文河水质有较大的改善。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鼓风机、提升泵和水泵等。经类比调查，其噪声源的源强为 70-95dB（A）。为改善声环境，保证污水处理站运行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标，本环评要求在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对水泵、引风机、鼓风机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建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本项目污水提升、污泥回流采用潜污泵，采用静音鼓风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对泵机、鼓风机等设备进行机械阻尼隔振（如：在底部安装减震垫座）、加装隔声罩、消声器隔音降噪等措施；

（3）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厂房绿化，形成绿色隔声屏障。

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再通过实体墙隔声和距离衰减等作用，根据同类现场监测结果，厂界昼夜噪声基本可达到 50dB（A）以下。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和污水站运行时产生的格栅渣和剩余污泥。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每年产生生活垃圾 0.36t/a。可回收垃圾交由回收站回收处理，不可回收垃圾则由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垃圾临时堆放点必须清洁干净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居民的日常生活。

（2）格栅渣

本项目格栅渣产生量约为 10.95t/a。可视为一般性市政垃圾，可送至指定的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3）剩余污泥

污泥浓缩池处理后污泥含水率下降为 80%，污泥脱水后交由梅州市广环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而且是必要的，项目选址基本合理。项目投产后，只要业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各项污染治理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及落实环保制度，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本项目在对改善小溪及下游隆文河水质起到积极作用的同时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二、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建议

（1）在项目建设期间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工作，同时加强管理，对生活垃圾、施工垃圾进行集中处置，减少噪音和粉尘排放。

（2）在水质净化站建设期间同步落实好截污和输污管道的建设工作，确保纳污范围内所有废水均能进入水质净化站处理。

（3）制订可靠措施、落实和保障运营经费、加强运行管理，确保生产工艺正常运行，并加强出水水质的监测，确保尾水达标排放，设立事故应急池，杜绝或减少污染事故的发生。

（4）项目建成投产后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验收监测。

三、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决定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文件梅县区环审[2017]1 号《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水质净化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2）。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五、验收执行标准

一、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的较严格者。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5-1。

表 5-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标明者除外）

序号	监测项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本项目执行排放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6～9
2	色度（倍）	40	30	30
3	悬浮物（SS）	20	20	20
4	化学需氧量（COD_{Cr}）	40	60	4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20	20	20
6	氨氮	10	8（15）	8
7	总磷	0.5	1	0.5
8	总氮	---	20	20
9	动植物油	10	3	3
10	石油类	5.0	3	3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5.0	1	1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	10000	10000

备注：1、“----”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中水温>12℃时氨氮限值为 8mg/L，水温≤12℃时氨氮限值为 15mg/L，此次监测水温>12℃。

二、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5-2。

续表五、验收执行标准

表 5-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要求（单位：mg/m³，标明者除外）

污染源	项目	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三、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其标准值见表 5-3。

表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项目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四、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水质净化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7】1 号）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水质净化站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分别为 14.6 吨，2.92 吨（见附件 2）。

本页以下空白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及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废水监测

在废水进水口（处理前调节池）和总排口（处理后）各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	废水处理前调节池	pH、色度、COD_{Cr}、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LAS、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废水排放口		

二、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三、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进行。在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次为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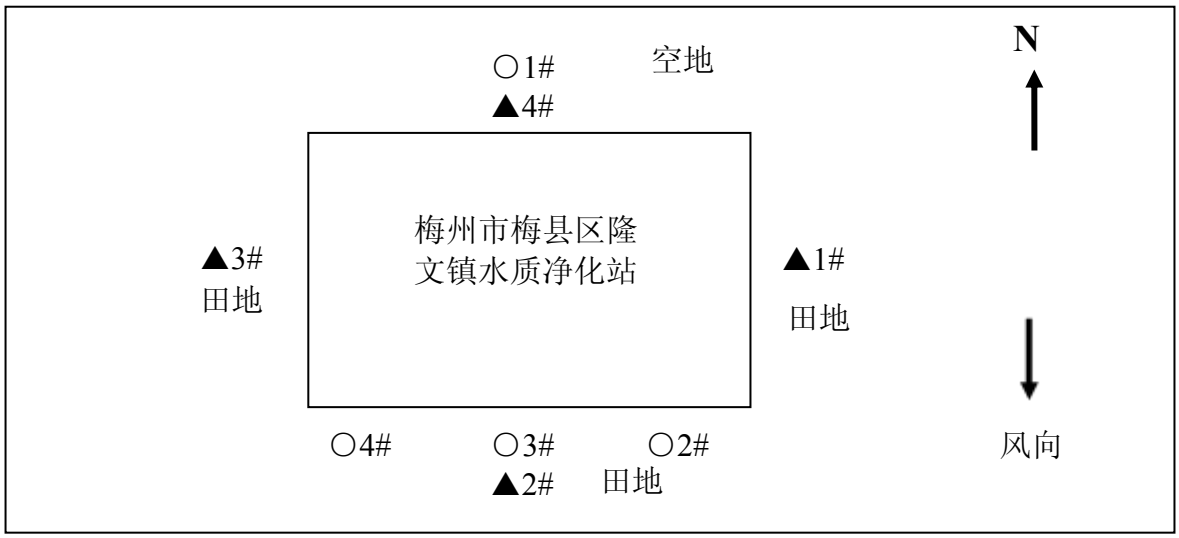

备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图

续表六、验收监测内容及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四、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人员、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表 6-3 监测分析方法、人员、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人员
废水	pH	酸度计 PHS-3C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余燕君
	SS	分析天平 PTX-FA210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余燕君
	COD_{Cr}	COD 消解装置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10mg/L	钟春瑶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王一帆
	石油类	红外分光油分仪 OL1010-B 型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欧阳群勇
	动植物油			0.04mg/L	欧阳群勇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HJ/T 347-2007	20MPN/L	黄嘉玲
	色度	/	《水质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稀释倍数法	2 倍	余燕君
	BOD_5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2mg/L	周梦浔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王小雨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50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钟春瑶
	LA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50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0.05 mg/L	邓先悟
	水温	玻璃温度计 0~50℃	《水质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	马继刚
废气	氨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 mg/m^3	余燕君
	硫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3.1.11（2）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01 mg/m^3	余燕君
	臭气浓度	/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项灵飞等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马继刚等

续表六、验收监测内容及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参加验收检测的技术人员，经过技术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2）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且设施运行负荷在 75%以上。

（4）检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废水检测均携带全程序空白样，废水采集 10%平行样品。实验室分析采取 10%平行样、有证标准样品等措施进行质量控制，声级计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A），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6-4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检测时间	声级计型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17 年 12 月 8 日	AWA6228	94.0dB（A）	94.0dB（A）	94.0dB（A）	≤0.5dB（A）	合格
2017 年 12 月 9 日	AWA6228	94.0dB（A）	94.0dB（A）	94.0dB（A）	≤0.5dB（A）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5 验收监测质控统计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数（个）	分析方法	方法最低检出限	精密度控制		准确度控制	
					平行样百分比(%)	平行样合格率(%)	带标百分比（%）	带标合格率(%)
废水	SS	14	重量法	4 mg/L	14	100	/	/
	COD_{Cr}	14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10 mg/L	14	100	7	100
	总磷	14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14	100	7	100
	石油类	14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4 mg/L	/	/	7	/
	BOD_5	14	稀释与接种法	2 mg/L	42.9	100	7	100
	氨氮	14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14	100	7	100
	总氮	14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mg/L	14	100	7	100
	LAS	14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 mg/L	14	100	7	100
废气	氨	24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3	/	/	7	100
	硫化氢	24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3	/	/	7	100
噪声	厂界噪声	/	等效声级法	/	测量前后仪器校准偏差值小于 0.5dB（A）			

表 6-6 全程序空白、明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出限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mg/L)	平行双样最大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2017年12月01日-12月02日	化学需氧量	L	10mg/L	合格	A_1:13 A_2:12	4.0%	≤20%	合格
					A_1:176 A_2:172	1.1%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L	2mg/L	合格	A_1:86 A_2:82	2.4%	≤20%	合格
					A_1:4 A_2:5	11.1%	≤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	0.05mg/L	合格	A_1:0.47 A_2:0.40	8.0%	≤20%	合格
					A_1:0.05(L) A_2:0.05(L)	/	/	/
	总磷	L	0.01mg/L	合格	A_1:1.82 A_2:1.77	1.4%	≤5%	合格
					A_1:0.23 A_2:0.20	7.0%	≤10%	合格
	总氮	L	0.05mg/L	合格	A_1:25.8 A_2:27.4	3.0%	≤5%	合格
					A_1:3.04 A_2:3.21	2.7%	≤5%	合格
	氨氮	L	0.025mg/L	合格	A_1:18.7	2.5%	≤10%	合

					A_2:17.8			格
					A_1:1.69 A_2:1.55	4.3%	≤10%	合格
备注	1.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6-7 质控样分析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品编号	评价
化学需氧量	73.4mg/L	72.8±4.9mg/L	20011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8mg/L	135±11mg/L	200248	合格
总氮	0.523mg/L	0.515±0.055mg/L	203242	合格
氨氮	2.58mg/L	2.62±0.10mg/L	200598	合格
总磷	1.53mg/L	1.52±0.06mg/L	203964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7mg/L	0.53±0.09mg/L	20170823	合格
石油类	34.0mg/L	33.6±2mg/L	205957	合格

一、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水质净化站水处理规模为 1000m^3/d。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满足环保验收工况须大于 75%的要求。

项目生产负荷统计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期间流量
2017.12.08	0.0088 m^3/s
2017.12.09	0.0090 m^3/s

二、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从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质 pH、COD_{Cr}、BOD_5、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LAS、色度、总氮、粪大肠菌群检测结果均达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的较严格者。项目进水水质主要污染物去除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92.5%、五日生化需氧量 94.8%、总磷 86.4%、氨氮 91.4%，满足环评中化学需氧量≥84%、五日生化需氧量≥80%、总磷≥83%、氨氮≥80%的设计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类别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mg/L，标明者除外）												
				水温	pH（无量纲）	色度（倍）	COD_{Cr}	BOD_5	总氮	氨氮	SS	LAS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个/L）
废水	2017.12.08	处理前调节池	1	13.0	7.63	16	169	81	27.9	19.3	13	0.45	1.63	0.04(L)	0.25	2.20×10^5
			2	15.6	7.60	16	176	76	26.6	17.4	14	0.47	1.72	0.04(L)	0.32	9.40×10^4
			3	16.4	7.67	32	190	86	23.8	17.9	12	0.44	1.76	0.04(L)	0.34	1.10×10^5
			均值	15.0	7.63	---	178	81	26.1	18.2	13	0.45	1.70	0.04(L)	0.30	---
		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2017.12.08	处理后废水排放口	1	13.4	7.80	4	13	4	3.41	1.66	4	0.05(L)	0.19	0.04(L)	0.04(L)	270
			2	15.7	7.84	4	12	3	3.44	1.73	4	0.05(L)	0.24	0.04(L)	0.04(L)	330
			3	16.8	7.78	4	12	4	3.22	1.52	5	0.05(L)	0.21	0.04(L)	0.04(L)	230
			均值	15.3	7.81	---	12	4	3.36	1.64	4	0.05(L)	0.21	0.04(L)	0.04(L)	---
		处理效率%		---	---	---	93.3	95.1	87.1	91.0	69.2	94.4	87.6	---	---	---
		标准限值		/	6-9	30	40	20	20	8	20	1	0.5	3	3	10000
		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续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类别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mg/L，标明者除外）												
				水温	pH（无量纲）	色度（倍）	COD_{Cr}	BOD_5	总氮	氨氮	SS	LAS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个/L）
废水	2017.12.09	处理前调节池	1	12.5	7.60	32	162	71	26.9	18.5	12	0.43	1.85	0.04(L)	0.41	3.50×10^5
			2	14.8	7.68	32	182	76	26.1	17.7	15	0.46	1.79	0.04(L)	0.43	1.30×10^5
			3	15.4	7.65	16	167	71	29.5	19.2	13	0.41	1.82	0.04(L)	0.38	2.40×10^5
			均值	14.2	7.64	---	170	73	27.5	18.5	13	0.43	1.82	0.04(L)	0.41	---
		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2017.12.09	处理后废水排放口	1	13.5	7.84	4	14	4	3.05	1.47	6	0.05(L)	0.22	0.04(L)	0.04(L)	490
			2	15.1	7.80	4	15	5	3.49	1.61	6	0.05(L)	0.28	0.04(L)	0.04(L)	940
			3	15.8	7.79	8	12	3	3.11	1.50	4	0.05(L)	0.27	0.04(L)	0.04(L)	700
			均值	14.8	7.81	---	14	4	3.22	1.53	5	0.05(L)	0.26	0.04(L)	0.04(L)	---
		处理效率%		---	---	---	91.8	94.5	88.3	91.7	61.5	94.2	85.7	---	---	---
		标准限值		/	6-9	30	40	20	20	8	20	1	0.5	3	3	10000
		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三、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3。从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³，标明者除外）						标准限值	评价
		2017.12.08			2017.12.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	氨	0.03	0.04	0.03	0.02	0.03	0.04	1.5	达标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1	11	10(L)	10	11	20	达标
下风向 2#	氨	0.07	0.04	0.05	0.05	0.06	0.06	1.5	达标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1	12	12	13	12	20	达标
下风向 3#	氨	0.05	0.07	0.04	0.03	0.08	0.07	1.5	达标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3	12	10	12	13	20	达标
下风向 4#	氨	0.08	0.06	0.05	0.07	0.05	0.07	1.5	达标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2	11	12	10	12	20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四、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A）]			
			2017.12.08		2017.12.0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东侧 1m 处	生产噪声	50.3	41.6	50.6	40.8
2	厂界外南侧 1m 处	生产噪声	49.9	41.3	50.3	41.2
3	厂界外西侧 1m 处	生产噪声	53.7	43.2	54.2	43.7
4	厂界外北侧 1m 处	生产噪声	54.1	42.4	53.9	4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水站处理规模为 1000m^3/d，年工作日为 365 天，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次监测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日均值计算得到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进水浓度（mg/L）	排放浓度（mg/L）	年产生量（t/a）	年排放量（t/a）	减排量（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t/a）	削减率（%）	是否满足要求
化学需氧量	174	13	48.1	3.60	44.5	14.6	92.5	满足
氨氮	18.4	1.58	5.09	0.44	4.65	2.92	91.4	满足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	4	21.3	1.11	20.2	/	94.8	/
悬浮物	13	4	3.60	1.11	2.49	/	69.2	/
总磷	1.76	0.24	0.487	0.066	0.421	/	86.4	/
备注：排放浓度、排放量数据均为监测两天的平均值。水量数据见表 7-1。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总排放量为 3.60 吨/年，氨氮总排放量为 0.44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7】1 号）确定的 COD：14.6 吨/年、氨氮 2.92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六、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附近地表水为附近小溪，2017 年 12 月 22 日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纳污水体（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水质净化站排放口断面）进行了监测。其统计分析结果见表 7-6。

表 7-6 水环境监测统计结果（除 pH 及注明外，其余单位为 mg/L）

分析项目 分析结果 分析点位	pH	DO	BOD_5	COD_{cr}	NH_3-N	总磷	SS	LAS
项目排污口断面	6.70	6.5	2.6	13	0.176	0.05	15	0.05L
标准值（Ⅲ类）	6-9	≥5	≤4	≤20	≤1.0	≤0.2	≤3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纳污水体水质指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项目属于减排工程，项目建成后，将原有直排入小溪的生活污水纳入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水质净化站内统一处理，处理后排入小溪、隆文河的污染物将大大减少，可改善纳污水体及隆文河水质，可见水质净化厂达标排放的水对小溪水质影响较小，对保护附近内小溪及下游隆文河的水环境将起到良好的作用，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

本页以下空白

表八、监测工况及环保检查结果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全部启用，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正常。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完善了相关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均大于设计规模的 75%，符合验收工况规定要求（详看附件 4）。
环保检查结果	**一、环保管理检查** （1）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实施前，进行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环保档案资料齐全，运行记录完整，配有专人管理、存档。 （3）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该项目建立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的废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设备维护保养、安全操作等制度；设有专业技术人员对环保处理设施进行运行和维护管理。 （4）固废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在站内将按不同性质、形态分别临时堆放在站内的固体废弃物临时堆场。生活垃圾、废弃材料包装由环卫部门清运进行卫生填埋处理；格栅渣送至指定的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剩余污泥交由交由梅州市广环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试运行期间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经核查，项目运行期间未收到群众对项目的环境污染投诉。 （6）项目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所在区内实施了树木、灌木的绿化，植被能起到净化大气环境、阻隔噪声的作用，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八、监测工况及环保检查结果

环保检查结果

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梅县区隆文镇圩镇石壁下隆文河与木寨支流交会处的河滩。项目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27 平方米，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量 0.1 万吨，污水处理采用 UCT 村镇污水一体化处理工艺，建设内容包括格栅池、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缓冲池、消毒渠、标准排放口、污泥池、设备间等。	已落实。 建设规模与实际一致；建设内容包括格栅池、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MBR、缓冲池、消毒渠、标准排放口、污泥池、设备间等。 优化了污水处理工艺，现场已经将沉淀池改成了 MBR 处理。
2	项目污水采用 UCT 村镇污水一体化处理工艺，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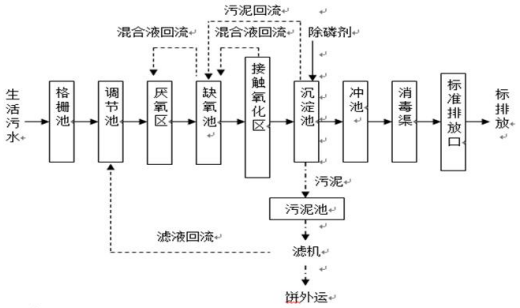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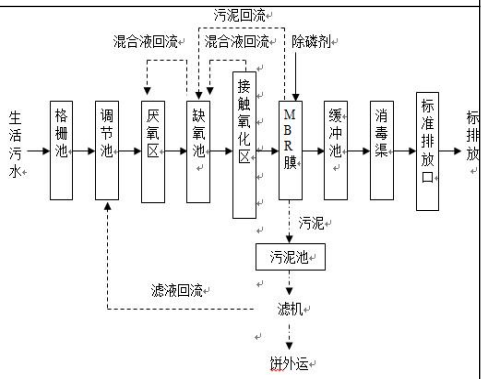 项目采用 MBR 膜处理工艺替代了沉淀池处理，优化了污水处理工艺
3	项目营运期间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的较严格者。 项目内设有 1 个排放口	已落实。 项目内设有 1 个排放口
4	恶臭通过对相关设施采取封闭加盖处理，并通过绿化吸收，减少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一体化设备，调节池、格栅池等均采用地埋式，均封闭加盖，其臭气的产生量较小，预留排气孔。并在水质净化站周边进行了绿化。

续表八、监测工况及环保检查结果

续表 8-1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检查结果	5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已落实。 厂区内的鼓风机、提升泵和水泵等设备均采用了隔声、消声、减振措施进行噪声防治。
	6	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设置规范的废渣储存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格栅渣、污泥严格按有关要求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格栅渣交由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污泥交由梅州市广环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7	本项目年受纳废水量为 36.5 万吨，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分别为 14.6 吨、2.92 吨，分别消减 76.65 吨、11.68 吨。	已落实。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总排放量为 3.60 吨/年，氨氮总排放量为 0.44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7】1 号）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经我局“三同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已落实。

本页以下空白

表九、环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负荷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符合验收工况规定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的较严格者。

2、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在站内将按不同性质、形态分别临时堆放在站内的固体废弃物临时堆场。生活垃圾、废弃材料包装由环卫部门清运进行卫生填埋处理；格栅渣送至指定的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剩余污泥交由梅州市广环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见附件 5）。

三、建议

1、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管理，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3、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4、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

5、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管理，杜绝生产过程或由于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等原因而导致各类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及非正常排放，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厂区清洁生产水平。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九、环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四、结论

综上所述，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水质净化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严格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对应的标准要求，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基本可行。废水、废气和噪声等监测均可达到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同意本次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页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水质净化站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圩镇石壁下隆文河与木寨支流交会处的河滩					
	行业类别	N802 环境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旧改□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规模为 1000m3/d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规模为 1000m^3/d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4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48	所占比例（%）	100			
	环评审批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梅县区环审[2017]1 号	批准时间	2017 年 1 月 1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佛山市新泰隆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6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00m^3/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建设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	514000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3	40	48.1t/a	44.5t/a	3.60t/a						
	氨氮		1.58	8	5.09t/a	4.65t/a	0.44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污泥处置证明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服务范围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403007216573W

机构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人民政府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隆文圩镇

负责人 黄文辉

赋码机关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一切后果未获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颁发日期 2016年10月19日

中共杭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制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编号：44140320170000032

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圩镇

法定代表人 黄文辉

行业类别 环境治理

排污种类 废水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有效期限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发证机关（盖章）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二月一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附件 3 环评批复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梅县区环审[2017]1号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水质净化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水质净化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梅县区隆文镇圩镇石壁下隆文河与木寨支流交汇处河滩。项目占地面积600平方米，建筑面积427平方米，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量0.1万吨，污水处理采用UCT村镇污水一体化处理工艺，建设内容包括格栅池、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缓冲池、消毒渠、标准排放口、污泥池、设备间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施工废水必须经沉淀、隔油隔渣处理后回用，禁止排入水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科学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阶段噪声限值，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标准中的较严者。

（三）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设置规范的废渣储存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格栅渣、污泥严格按有关要求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本项目年受纳废水量为 36.5 万吨，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分别为 14.6 吨、2.92 吨，分别削减 76.65 吨、11.68 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水质净化站已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请贵公司按有关监测要求，安排监测工作，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完全真实有效。

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人民政府（盖章）

2017 年 12 月 02 日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工况证明

2017 年 12 月 08 日至 12 月 09 日第三方检测公司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来梅县区隆文镇水质净化站现场监测期间，水质净化站所有工艺运转正常，工况达到 75%以上，符合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特此证明。

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人民政府（盖章）

2017 年 12 月 09 日

附件 6 检测报告

H&S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S17071125007

CMA 201719120714

项 目 名 称： 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水质净化站

委 托 单 位： 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人民政府

检 测 单 位：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 制： 刘秀婷

审 核： 张美芳

批 准： 蔡鹏

签发日期： 2017.12.20

第 1 页 共 10 页

一、监测目的

受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本公司对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水质净化站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

二、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一）废水

项目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标准中较严者。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

表 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要求（单位：mg/L，标明者除外）

序号	监测项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本项目执行排放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6～9
2	色度（倍）	40	30	30
3	悬浮物（SS）	20	20	20
4	化学需氧量（COD_{Cr}）	40	60	4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20	20	20
6	氨氮	10	8（15）	8
7	总磷	0.5	1	0.5
8	总氮	---	20	20
9	动植物油	10	3	3
10	石油类	5.0	3	3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5.0	1	1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	10000	10000

备注：1、“----”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中水温>12℃时氨氮限值为 8mg/L，水温≤12℃时氨氮限值为 15mg/L，此次监测水温>12℃。

（二）无组织废气

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2。

表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要求

污染源	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三）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其标准值见表 3。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项目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三、监测内容

（一）废水

在废水处理前调节池、处理后废水排放口设置 2 个监测点，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见表 4。

表 4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处理前调节池	pH、COD_{Cr}、BOD_5、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色度、粪大肠菌群数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处理后废水排放口	pH、COD_{Cr}、BOD_5、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色度、粪大肠菌群数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二）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监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采样 3 次。

（三）噪声

监测布点：厂界外的东、南、西、北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

监测项目：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

监测频次：昼、夜各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项目监测点分布示意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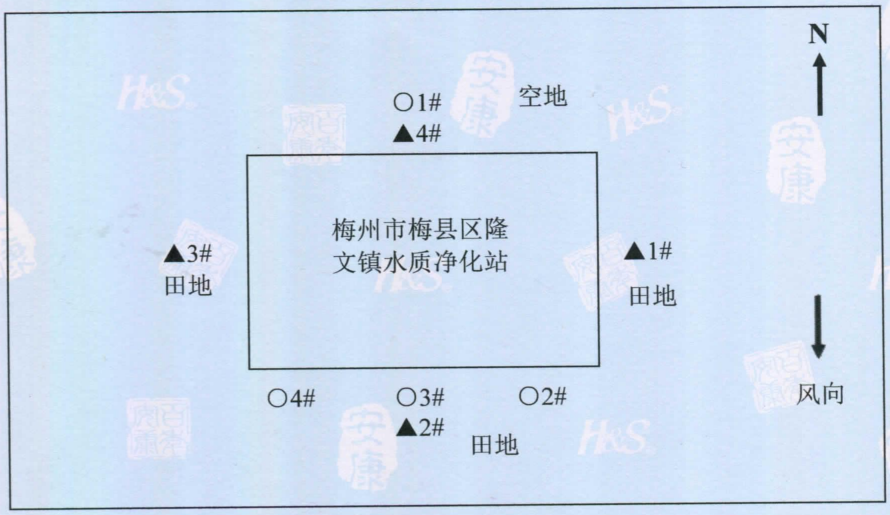

备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1 监测点位图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方法、人员、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表 5 检测方法、人员、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人员
废水	pH	酸度计 PHS-3C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余燕君
	SS	分析天平 PTX-FA210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余燕君
	COD_{Cr}	COD 消解装置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10mg/L	钟春瑶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王一帆
	石油类	红外分光油分仪 OL1010-B 型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欧阳群勇
	动植物油			0.04mg/L	欧阳群勇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HJ/T 347-2007	20MPN/L	黄嘉玲
	色度	/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稀释倍数法	2 倍	余燕君
	BOD_5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2mg/L	周梦浔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王小雨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50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钟春瑶
	LA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50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0.05 mg/L	邓先悟
废气	氨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3	余燕君
	硫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3.1.11（2）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01mg/m^3	余燕君
	臭气浓度	/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项灵飞等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刘金超等

五、监测结果

（一）废水

表 6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类别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mg/L，标明者除外）											
				pH（无量纲）	色度（倍）	COD_{Cr}	BOD_5	总氮	氨氮	SS	LAS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个/L）
废水	2017.12.08	处理前调节池	1	7.63	16	169	81	27.9	19.3	13	0.45	1.63	0.04(L)	0.25	2.20×10^5
			2	7.60	16	176	76	26.6	17.4	14	0.47	1.72	0.04(L)	0.32	9.40×10^4
			3	7.67	32	190	86	23.8	17.9	12	0.44	1.76	0.04(L)	0.34	1.10×10^5
			均值	7.63	---	178	81	26.1	18.2	13	0.45	1.70	0.04(L)	0.30	---
		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2017.12.08	处理后废水排放口	1	7.80	4	13	4	3.41	1.66	4	0.05(L)	0.19	0.04(L)	0.04(L)	270
			2	7.84	4	12	3	3.44	1.73	4	0.05(L)	0.24	0.04(L)	0.04(L)	330
			3	7.78	4	12	4	3.22	1.52	5	0.05(L)	0.21	0.04(L)	0.04(L)	230
			均值	7.81	---	12	4	3.36	1.64	4	0.05(L)	0.21	0.04(L)	0.04(L)	---
		处理效率%		---	---	93.3	95.1	87.1	91.0	69.2	94.4	87.6	---	---	---
		标准限值		6-9	30	40	20	20	8	20	1	0.5	3	3	100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表 6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类别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mg/L，标明者除外）											
				pH（无量纲）	色度（倍）	COD_{Cr}	BOD_5	总氮	氨氮	SS	LAS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个/L）
废水	2017.12.09	处理前调节池	1	7.60	32	162	71	26.9	18.5	12	0.43	1.85	0.04(L)	0.41	3.50×10^5
			2	7.68	32	182	76	26.1	17.7	15	0.46	1.79	0.04(L)	0.43	1.30×10^5
			3	7.65	16	167	71	29.5	19.2	13	0.41	1.82	0.04(L)	0.38	2.40×10^5
			均值	7.64	---	170	73	27.5	18.5	13	0.43	1.82	0.04(L)	0.41	---
		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2017.12.09	处理后废水排放口	1	7.84	4	14	4	3.05	1.47	6	0.05(L)	0.22	0.04(L)	0.04(L)	490
			2	7.80	4	15	5	3.49	1.61	6	0.05(L)	0.28	0.04(L)	0.04(L)	940
			3	7.79	8	12	3	3.11	1.50	4	0.05(L)	0.27	0.04(L)	0.04(L)	700
			均值	7.81	---	14	4	3.22	1.53	5	0.05(L)	0.26	0.04(L)	0.04(L)	---
		处理效率%		---	---	91.8	94.5	88.3	91.7	61.5	94.2	85.7	---	---	---
		标准限值		6-9	30	40	20	20	8	20	1	0.5	3	3	100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二）无组织废气

表 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评价
		2017.12.08			2017.12.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	氨	0.03	0.04	0.03	0.02	0.03	0.04	1.5	达标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1	11	10(L)	10	11	20	达标
下风向 2#	氨	0.07	0.04	0.05	0.05	0.06	0.06	1.5	达标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1	12	12	13	12	20	达标
下风向 3#	氨	0.05	0.07	0.04	0.03	0.08	0.07	1.5	达标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3	12	10	12	13	20	达标
下风向 4#	氨	0.08	0.06	0.05	0.07	0.05	0.07	1.5	达标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2	11	12	10	12	20	达标

表 8 无组织排放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17.12.08	1	13.2	101.6	西北风	1.6	晴
	2	20.4	101.2	西北风	1.6	晴
	3	15.1	101.5	西北风	1.6	晴
2017.12.09	1	10.2	101.7	西北风	1.8	晴
	2	19.8	101.5	西北风	1.8	晴
	3	17.9	101.3	西北风	1.8	晴

本页以下空白

（三）噪声

表 9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A)]			
			2017.12.08		2017.12.0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东侧 1m 处	生产噪声	50.3	41.6	50.6	40.8
2	厂界外南侧 1m 处	生产噪声	49.9	41.3	50.3	41.2
3	厂界外西侧 1m 处	生产噪声	53.7	43.2	54.2	43.7
4	厂界外北侧 1m 处	生产噪声	54.1	42.4	53.9	4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报告结束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6 栋 A 单元 3 楼
邮政编码：518107
电　　话：0755-23198900
传　　真：0755-23198900
网　　址：www.hsve.com.cn

附件 7　污泥处置证明

城镇污水厂污泥处置协议

甲方：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梅州市广环环保有限公司（梅州市污泥综合处理处置中心）

根据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1 月 8 日颁布了《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州市水务局转发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减排核查核算工作的通知（梅市环字[2016]73 号）》、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1 月 21 日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工作的函》，要求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在贮存、转移、处理处置的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污染防治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对产生污泥进行干化，使污泥含水率≤80%，从 2016 年 12 月 1 日 1 起必须与有污泥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处理处置合同，并将所产生的全部污泥交有污泥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为执行该通知，12 月 1 日起，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水质净化站产生的污泥必须运往具备处理处置污水处理厂污泥能力的企业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处置。为规范污泥处置管理，使污泥依法有效处置，同时进一步提高污泥处置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水质净化站产生的污水处理污泥（HY06）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污水处理污泥合法处置。

二、合同期限

双方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 1 年有效，即从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止。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职责

1. 保证污泥及时装上车运往乙方（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水质净化站）进行处理处置。运输由甲方负责，运输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负责。

2. 遵守协议，按时支付污泥处置费。

3. 必须是本污水厂产生的污泥（不包括其他污泥）。

4. 甲方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本污水厂产生污泥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同时，受托期间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对本污水厂污泥检测的泥质检测报告给乙方。

（二）乙方职责

1. 每月按时对甲方运来的污泥进行收集、处置。

2、在受托期内，乙方享有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水质净化站污泥的独家处置权，甲方不得再委托其他公司进行处置或开展处置，乙方经化验分析，明确表示无法处置的重金属超标污泥除外。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费用：污泥处置费=当月污泥处置量×污泥处置费合同单价。作为支付给乙方污泥的处置费（不包括装车费、运输费）。

经过双方商定，参照临近梅州市的普宁市污泥处理中心一期

PPP 项目的污泥处理中标单价 312 元/吨(中标日期:2016 年 9 月 28 日，不含运输费)作为此合同单价，即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水质净化站污泥综合处理处置单价按 312 元/吨（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贰元整）计。污泥计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联单或环保部门认定量为准；若需由乙方负责运输，统筹全市各县综合价格，则运费按元/Km/吨计算。

2.支付方式：污泥处理费用双方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污泥处置费支付函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污泥处置费支付给乙方，乙方提供正规发票。

五、质量管理标准要求

1.处置前泥质要求：送到乙方的污泥含水率应不高于 80%，且重金属应不超过（CJ/T 289-2008）标准。

2.泥质检测：乙方定期对处置前污泥的相关指标进行抽检化验。

3.受托期间，乙方若有弃置情况，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违法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技术合同法第四十六条和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七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丰顺县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甲方：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梅州市广环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话：0753-66980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丰顺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7273510000021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4

附件 8 周边水体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ZE17121580766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地表水检测

委托单位：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人民政府

受检单位：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水质净化站

单位地址：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圩镇石壁下隆文河与木寨支流交会处的河滩

检测日期：2017/12/22-2017/12/28

报告日期：2017/12/28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1 页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鹏利泰工业园D栋

Web:www.hct-test.com　Tel: 0755-84616666　E-mail: hongcai@hct-test.com　Service Tel: 400-0066-989　Fax: 0755-89594380

报告编号：SZE17121580766

编　　写：

复　　核：

签　　发：　　职　务：实验室经理

签发日期：2017.12.28

说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我司接到样品的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MA 章无效。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本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公司印章方有效。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鹏利泰工业 D 栋 3 层

邮政编码：518116

联系电话：0755-84616666

传　　真：0755-89594380

网　　址：http://www.hct-test.com　电子邮件：hongcai@ hct-test.com

第 2 页 共 4 页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鹏利泰工业园D栋

Web:www.hct-test.com　Tel: 0755-84616666　E-mail: hongcai@hct-test.com　Service Tel: 400-0066-989　Fax: 0755-89594380

报告编号：SZE17121580766

检测结果

一、样品名称：地表水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1	2017年12月22日	FS17121580766-01	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水质净化站排放口断面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郑力元 王国斌

2、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水质净化站排放口断面		
pH 值	6.70	无量纲	6-9
溶解氧	6.5	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mg/L	≤4
化学需氧量	13	mg/L	≤20
氨氮	0.176	mg/L	≤1.0
悬浮物	15	mg/L	≤30
总磷	0.05	mg/L	≤0.2
LAS	0.05(L)	mg/L	≤0.2

备注："(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鹏利泰工业园D栋
Web:www.hct-test.com Tel: 0755-84616666 E-mail: hongcai@hct-test.com Service Tel: 400-0066-989 Fax: 0755-89594380

报告编号：SZE17121580766

报告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酸度计 pHS-3E	—	黄凤云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溶解氧仪 JPB-607A	—	王国斌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50	0.5 mg/L	黄海荣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GB 11914-1989	COD 消解仪 JTHB-19JN	5 mg/L	宋惠琳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025 mg/L	宋惠琳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CPA225D	4 mg/L	黄凤云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01mg/L	黄海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05 mg/L	宋惠琳

备注："—"表示无规定。

报告结束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鹏利泰工业园D栋
Web:www.hct-test.com Tel: 0755-84616666 E-mail: hongcai@hct-test.com Service Tel: 400-0066-989 Fax: 0755-8959438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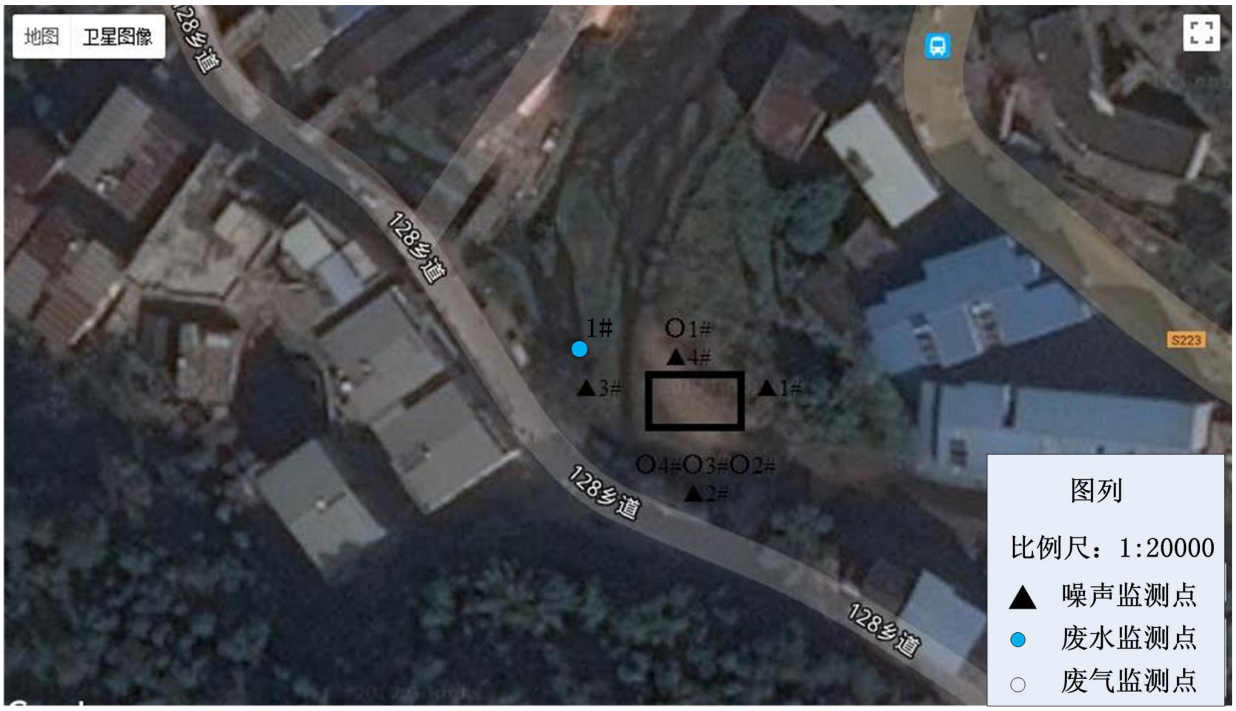

附图 3 四至图

附图 4 服务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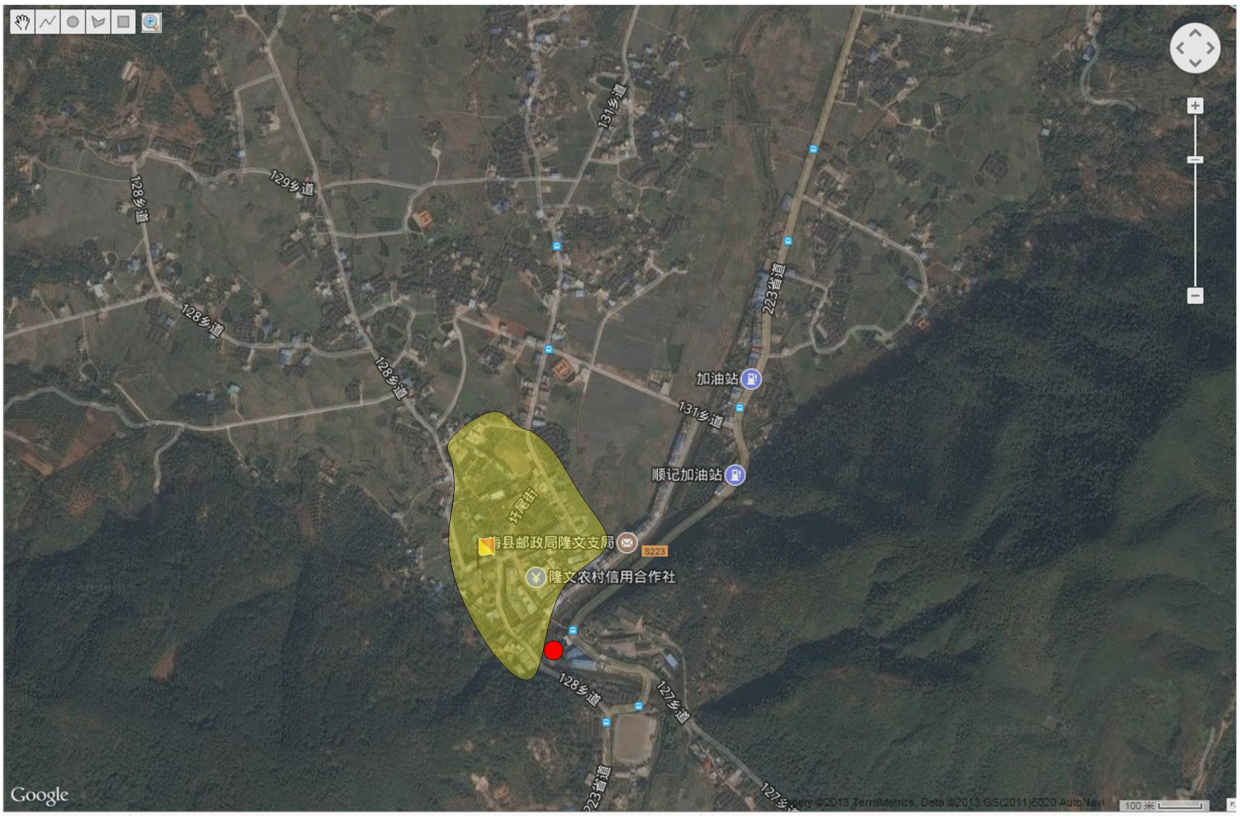

附图 5 现场照片

排放口	厌氧池
缺氧池	好氧池
MBR 池	